渭南高新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征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税务征缴社会保险费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辖区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和缴纳工作。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主要为基本[养老](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2)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

**第三条**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将加强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领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协调解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中的问题，保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为高新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主体。负责开展区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凡在区内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或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未享受城镇集体企业未参保超龄人员和未参保超龄原“五七工”、“家属工”基本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险制度的城乡居民，应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凡具有我区户籍,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https://www.baidu.com/s?wd=%E5%9F%8E%E9%95%87%E5%B1%85%E6%B0%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都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 缴费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七条** 新参保人须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后，持身份证原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首次缴费登记，由税务机关确认缴费关系,方可在税务机关办理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关系。

**第九条**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可根据缴费标准自由选择缴费档次，采取多缴多补，多缴多得的规定缴纳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严格实行居民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每年10月至12月份征收下年度医疗保险费，征收结束后原则上中途不再办理参保手续。

个人缴费部分，应当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全年的社会保险费的费额。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缴费人可采取多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对直接不方便征收的村、街道办事处的社会保险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金融机构、社区组织等单位代征。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不得私自减免。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按实际缴费数额向缴费人开具统一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征收票据。

**第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至少每年向社会公告一次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缴费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调查、检查，缴费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缴费检查，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

缴费个人有权依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进行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检查时，应至少两名或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并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街道办事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征缴社会保险费，高新区管委会将对区内参加社会保险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十七条** 区社会事业局、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的支出，运营进行管理。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挤占、挪用社会保险费的，依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